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8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，使人誤信字樣標示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；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稽查；另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